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互联网营销业务

2015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跨入互联网营销行业，新收购的 5 家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百孚思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与网络公关业务，上海同立主要从事线下会展业务，华邑众为主要从事创意策划业务，雨林木风主要从事网址导航及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派瑞威行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7 亿元，同比增长 116.68%，其中由互联网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2.29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之比超过 50%，对整体业绩增长起到重要贡献。

1. 请分别结合上述 5 家公司各项业务的特点，简明易懂地说明各项业务的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

2.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的规定，分别结合上述 5 家公司的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应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3. 请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5 家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及收入占比, 上述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并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4. 由于上述 5 家公司分布于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上下游, 请说明其互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若存在, 请说明相应采购或销售的占比情况及定价依据。

5. 通过比较公司重组报告书与年报信息, 百孚思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100%、273%; 华邑众为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15%、224%; 派瑞威行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 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16%、205%。请分别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各公司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6. 2015 年 9-12 月, 百孚思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之比分别为 50.96%、40.29%, 上海同立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之比分别为 46.47%、52.66%, 派瑞威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之比分别为 41.89%、56.58%。请分别结合各公司具体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历史业务波动等情况, 分析上述各公司年末实现的收入与利润较全年占比较大的原因。

7.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65 亿元, 同比增长 100.00%, 主要系合并转入 9.18 亿元所致。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与结算方式等, 说明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并说明大额应收账款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8. 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0.96 亿元, 同比增长 497.82%, 主要系合并转入 0.77 亿元所致。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使用预付款采购的必要性, 以及公司与主要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0.79 亿元, 同比增长 322.68%, 主要系合并所致。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

10. 2015 年 9-12 月, 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 6.7 亿元, 实现净利润 0.42 亿元。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 派瑞威行通过与第三方 RTB 系统平台合作, 为代理客户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 而各系统平台会按时根据派瑞威行代理投放情况进行统计并根据各自标准对派瑞威行进行返点。请说明此类“返点”的会计确认及计量的具体依据。

二、关于基建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2 亿元，同比减少 26.29%；毛利率为 8.69%，同比减少 6.9 个百分点。根据建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情况、营业收入与成本结构变化、融资安排等信息。

11. 各业务模式情况。请补充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并按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和已完工尚在回购期内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若不涉及多种业务模式，请予以说明。

12. 营业收入与成本结构变化。(1) 请补充披露公司建筑业务各细分行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比重，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分析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影响；(2) 请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及影响。

13. 融资安排情况。(1) 请按照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公司融入资金余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 请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披露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 年内分年列示，5 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 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请补充披露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14.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请以汇总方式分别披露公司建筑业务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比，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长期合作协议的，请披露供应商或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并说明相应影响。

15. 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三、关于房地产业务

16.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同比增长 1264.51%，但其毛利率同比减少 31.31 个百分点。请分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